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长人、参会董事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6月2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0,500,0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又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4,700,0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O = 68400 \times (1 + 0.4) \times (1 + 0.5) = 1,436,400$ 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P1 = (14.093 - 0.50) / (1 + 14.093) / (1 + 14.093) / (1 + 14.093) = 14.093 - 0.50 = 13.593$ 元/股。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由20.23元/股调整为8.53元/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不得进行转让。”鉴于4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共计126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3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本次议案关联董事高辉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不得进行转让。”鉴于4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共计126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3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本次议案关联董事高辉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以及第一个考核周期的考核情况,除因离职的94名对象外,其余97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可予以解锁,解锁数量415,8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48%。

本次议案关联董事高辉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更名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ESG)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对ESG事项的决策及监督作用,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调整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职责,负责战略及ESG管理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6月5日在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监事共人、参会监事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本次议案关联监事刘庭晖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60万股,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议案关联监事刘庭晖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97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于依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415,800股。

本次议案关联董事高辉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七)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九)2022年6月9日,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十)2022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方法

(1)授予数量

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共授予684,007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O = O \times (1 + n_1) \times (1 + n_2) = 684,000 \times (1 + 0.4) \times (1 + 0.5) = 1,436,400$ 股。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为由684,000万股调整为1,436,400股,具体如下:

类别	调整前数量(万股)	调整后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666.00	1,398.00
预留授予	18.00	37.80
合计	684.00	1,436.40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P1 = (20.23 - 0.50) / (1 + 14.093) / (1 + 14.093) / (1 + 14.093) = 14.093 - 0.50 = 13.593$ 元/股。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由20.23元/股调整为8.53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六、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北京高闻天睿律师事务所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爱玛科技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高闻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七)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九)2022年6月9日,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十)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不得进行转让。”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8.53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862,050,006股变更为861,924,006股,公司将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完成前述部分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862,050,006元变更为861,924,006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监事会结论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60万股,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高闻天睿律师事务所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爱玛科技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高闻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证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年5月5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议案》的议案》。2023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3年5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最终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574,700,004股为基数(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9,408,802.2元,转增287,350,00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注册资本增加574,700,004元变更为862,050,00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74,700,004股变更为862,050,006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9、2022年6月9日,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0、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买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权权益数量比例为30%。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24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